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070011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召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之研商會議紀錄，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 年 7 月 11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667 號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嚴峻，工程會前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提供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111 年 5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8961 號函提供「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之處理方式」（如附件），並於工程會網站開設「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三、惟本會仍持續接受各地區會員反映，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疫情使確診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居家隔離防疫措施，致使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如泥作工班，1個工班至少須5人到齊才能正常施工，只要1人確診此工班即停止進場施工)、材料設備進場受阻、人員居家隔離無法查驗等情事，經本會多次發函及陳情拜會，積極替本會會員向工程會爭取最大利益，爰於111年6月22日工程會召開旨揭會議，聽取本會及各界意見。

四、旨揭會議之會議結論如下：

- (一) 個案公共工程執行期間，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等衍生出工不足致工率低落或材料、機具、設備進場延誤等問題，各機關可以上述函示本權責核實認定展延天數。
- (二) 上開展延事證包括但不限於「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五、隨函檢附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江啟靖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06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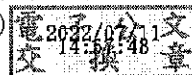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300667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300667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年6月22日召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
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
(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
物院、國防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
雄市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
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
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 工率低落之展延或停工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筱君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前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111年5月4日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提供「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之處理方式」，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惟各界仍持續反映，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確診人數日益增加，且配合居家隔離防疫措施，致使出工人數降低造成工率低落、材料設備進場受阻、人員居家隔離無法查驗等情事，爰召開本次會議聽取各界意見。

貳、會議結論

- 一、個案公共工程執行期間，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等衍生出工不足致工率低落或材料、機具、設備進場延誤等問題，各機關可依上述函示本權責核實認定展延天數。
- 二、上開展延事證包括但不限於「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隔名冊經工地主任及廠

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

三、各機關及相關產業公會後續仍得提出建議，供本會研參。

參、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針對本草案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公式及附註之疑義：

1、「A 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的定義，依據附註 4 之註釋，就工人個人部分舉證部分或許可行，但也有因需要照料未染疫的家中老人及幼兒，無法出工者，這部分是無法取得文件證明，然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認同此類照顧親人的事實。

2、「B 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的認定更是困難，並沒有確切定義的方式，甲乙雙方必然產生爭議。

3、 $(A/B) * 2$ 的定義，依據附註 1 的說明，似乎不合理，係以雙人組工班為例，僅有 1 對 1 的影響，似有主觀的採用參數的疑慮。雖主席顏副主委另作解釋，表示 1 人罹病有 50% 的概念，似乎並不盡然符合「乘 2」的理論。

(二)針對本草案第三點第(二)款「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或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其中「國際技術人員」是否可加註含外勞（移工）？

(三)因為此份草案係於昨（21）日始收到，本公會顧及 12,000 餘位會員之權益，將儘速擬定建議方案，提供給工程會參酌。

二、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一)營造業之品管、職安、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若有確診者，居隔期間無法勘驗、送驗、會驗、自主檢查、品質及職安宣導防範等作業，已影響工程要徑之進行，在目前嚴重缺工狀態下連帶工班出勤之穩定大受影響，雪上加霜。

(二)某水利局以今年 111 年度無新冠肺炎相關規定或辦法可循，而

去年工程會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僅限於110年三級警戒期間，且至今政府並未宣布三級警戒情形下，主辦機關不敢貿然核定延長工期，機關要求依契約規定檢附影響廠商因素，提送展延分析表及相關佐證文件送請審查，實有舉證之困難，致本會會員極為恐慌。

(三) 為爭取確診認定之時效，建議主辦機關在工地針對出入人員進行快篩，陽性者即認定其身份及對工程之影響程度，展延時間立即作成決議。

(四) 建請主辦機關編列與新冠肺炎相關之檢測費用，如隔離人員安置費、食宿交通等必要費用。

(五) 建請不要拘泥疫情第三級字眼，工地人員染疫不會只有第三級風險才有，110年6月18日函文提供之處理方式將內容刪除第三級字眼即可，直到免戴口罩許可時即可取消適用。

三、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草案中之「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因監造單位對於主包商所帶來的分包商人員並非完全認識，故於審認施工廠商所提出之確診或居家隔離證明有困難；另「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監造單位也難以衡量。建議以當日全國確診人數達5,000人以上即可展延，減少認定困難。

四、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本會贊同工程會所提草案之公式。

(二) 惟本會對於「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由機關與廠商來認定恐有爭議，宜對「B」訂有認定準則。

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草案係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至疫情警戒第三級開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取消隔離政策期間」，以台灣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為例，全國三級警戒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至110年7月26日，惟該期間確診總數低於2萬人。而自111年4月28月新增確診數首度破萬，至111年6月20月統計數據，新增確診總數逾300萬人，確診相關案例而致居家隔離之人數與工程進度影響程度恐更甚於三級警戒期間，因此本草案以全台確診人數為基準同意展延，方能較符合本年度因疫情爆發導致工期延誤之現況。

(二) 草案較針對工程施工部分，規劃設計工作較不適用本草案，建議就設計類工程技術服務納入適用。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 草案大方向原則可行，也建議提供多面向的展延計算方式，並從寬認定，擇優辦理。

(二) 工程期間多有些關鍵作業人員(例如短期無法替代之操作手)有確診或居隔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時應有處理例外條件，建議在第三點第(三)款中提供處理機制，例如工程因疫情全面停工或關鍵作業人員確診或居隔致要徑作業無法進行時，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 執行期間對居隔人數、預計出工人數、關鍵作業人員之認定，應請機關、監造、專管單位從寬處理為宜。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依草案計算公式應可處理80%受疫情影響展延工期問題，惟建議可增設針對特殊狀況之認定方式。

八、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工期展延不侷限於「工地」，建議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改成每日作業影響，使設計類工程技術服務等類型也應適用，以免在非工地即不能適用。

- (二)營造類工地工期計算如能展延10%天數，監造也對應增加10%，是否能考量增加相對監造費用。

九、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展延工期之計算，機關、監造單位怕多算，而營造廠又怕審核標準不一而少算，所以建議提供統一明確之天數，若廠商有其他理由證明影響天數較多時，可擇一辦理。
- (二)至於明確天數之計算，可從疾管署統計公布之確診率、居隔比率及防疫措施等為參考，以每人10天為染疫而受影響作業天數，並從寬認定。

十、臺中市政府

- (一)本府以本草案展延公式實際計算近來遭遇染疫之個案展延天數尚屬便利，以實際計算經驗反饋結果，「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認定無疑慮，而「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較難認定，建議可用施工日誌、監造報表或廠商提出監造確認之人數即可。
- (二)目前本府就快篩陽性確診或居家隔離者，以line群組先通報，之後函文機關作為佐證。

十一、臺北市政府

- (一)受工地有確診案例影響，非居家隔離或確診者不願進工地施工之人數，是否適用此草案計算。
- (二)是否可在草案第三點公式後加上「或經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工地實際作業影響天數」。

十二、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草案第三點公式「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及「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不易查證及計算部分，同與會各機關意見。

- (二) 因去年三級警戒結束後至今年4月前，疫情尚屬和緩，並於4月後確診人數才大幅上升，故建議於今年4月後且每日確診人數破萬人時，方適用本方案。否則，適用期間過長相對所計算之展期期間也較長，將大幅提高機關支出費用（如包商工地管理費、監造費等），恐無預算支應。
- (三) 草案第三點第六款「本處理原則發布後，個案如係尚未完成結算者，廠商得依本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或本處理原則，除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依原規定外，其餘展期可擇一從寬辦理。」是否意指去年7月三級警戒結束後至今，工程展期方式皆可就貴會110年6月18日方案或本方案擇一辦理，建請釐清。

十三、桃園市政府

- (一) 草案之展延天數計算公式非侷限在要徑作業受影響之理由請詳細敘明，以便未來執行時機關內部政風、主計單位等採購監辦人員能清楚了解原義，較無阻礙。
- (二) 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建議可由施工計畫工項出工人數為參考。

十四、內政部

- (一) 因疫情確診或居家隔離致公共工程工率低落辦理工期展延或停工原則，內政部予以支持。
- (二) 依處理原則草案第三點第(三)款說明，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故是否受疫情影響時皆以展延工期辦理？
- (三) 依處理原則草案第三點第(一)款，展延天數非侷限在要徑工項之理由，建議於處理原則內予以註記。

(四)處理原則草案因納入居家隔離人數計算，似乎傾向今年4月後之狀況，故第三點第(一)款計算公式內「居家隔離」者，建議以隔離通知單為證明；至於「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因一般在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或施工網圖內未必有臚列人力資源分配，預計出工人數不易確認，建議以常態性每日工班人數回推受影響天數之預計出工數。

十五、經濟部(含台電公司書面資料)

(一)查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該函「僅適用」三級警戒期間之工期核給，與草案第三點第(六)款內容「除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外(如第二級期間)展延可擇一從寬辦理」相抵觸，況若第二級期間以上述函文方式與本草案計算方式從寬核給工期，等同三級警戒以外工期影響甚至大於三級警戒本身，顯不合理。建請考量依實際情形酌予修訂草案第三點第(六)款內容描述。

(二)實務上，工地派工概依當日出工情形，彈性分配現場工作，草案附註1所稱「...兩兩一組之搭配作業方式...如一人染疫或受居家隔離，將會造成另一未染疫或居家隔離人員無法單獨作業...」情形之發生機率微乎其微；建請刪除草案所訂確診或居隔人數2倍之計算方式，或按實際工率下降情形個案另訂適合乘算比例。

(三)「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修正為「要徑工程關聯之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修正為「A=要徑工程關聯之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

(四)為使機關給付有所依據，建議第三點第(四)款增列經廠商舉證之文字。建議修正條文如下：(四)因展延工期...，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經

廠商舉證核實給付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五) 為避免契約原訂定之付款條件優於80%，建議第五點增列排除條款。建議修正條文如下：五、工程技術服務…，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屬未達契約付款條件者，得由廠商提出申請放寬付款條件，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
- (六) 統包工程之設計階段工作亦符合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因技服廠商本身受疫情影響亦有可能影響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進而影響工程進度，另統包工程含有設計階段工作，設計人員亦有可能確診或居家隔離而影響工程進度，該監造(或專案管理)與設計期間工期展延之核判建議納入本處理原則。
- (七) 附註1所載「以通常工地作業採人員兩兩一組之搭配作業方式(例如模板組立、鋼筋搬運、混凝土澆置等)，如一人染疫或受居家隔離，將會造成另一未染疫或居家隔離之同組人員無法單獨作業，而影響工進。」因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尚含非技術工，且其可單獨作業，惟因有時亦須兩兩一組，及有現場認定之困難，爰建議增列說明，以茲適用。
- (八) 附註2所載「爰將每日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A)乘以 2，以反映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再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即可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因首行所述內容與所列計算式尚未臻相符，即所載為隔離人數(A)影響乘以2，計算式則為受影響出工人數的比率。
- (九) 附註3所載：惟進行前開「履約期間內逐日將『每日工地作業影響程度(D)』累加」，應先確認單一日「每日工地作業影響

程度(D)」有無大於 1 之情形，如有大於 1 時，僅得以 1 為上限值計入。建議增列展延天數為其累加後天數，且採一日(四捨五入)為計算單位。

(十) 草案第六點第(一)款「…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建議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

十六、 文化部

無意見

十七、 科技部

本部意見其他出席單位已有反映，不再贅述。

十八、 教育部

建議公式「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合計人數」由廠商切結。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一、 法務部

無意見

二十二、 客家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二十四、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 考量中小型工程可能無每日出工人數之規劃，恐無此數字參採。就算有計畫出工資料，亦有可能因變更設計或其他原因致工序調整，影響出工人數資料，爰此建議草案公式中之B為「當日實際出工人數」。

(二)承上，因B定義為「當日實際出工人數」，建議C計算式調整為

$$C=A/(A+B)$$

二十五、 國防部

無意見

二十六、 海洋委員會

無意見

二十七、 衛生福利部

無意見

二十八、 國家發展會

無意見

二十九、 勞動部

無意見

三十、 交通部

處理原則草案之「B每日工地計畫預計出工人數」，可由每日工地勤前教育出席人數得知，故草案建議展延工期計算公式應為可行。

三十一、 高雄市政府(請假，提供書面資料)

(一)目前公共工程多受疫情影響，爰建議適用期間毋須至第三級疫情警戒才開始。

(二)公共工程工種繁多，以草案計算方式仍不足反應實際情形又徒增基層人員作業及機關審查困擾，且尚無單一計算方式可真實反應工地情形，爰建議改採全國或各縣市每日確診數為依據，如每日確診數達某一數值即展延工期一日。

(三)廠商投標工程本即有應承擔之管理及財務風險，且疫情影響亦屬非可歸責於機關之情事，爰展延工期衍生之管理費用建議依循採購法公平原則，由雙方依比例負擔，亦可增加廠商積極尋找人力投入工程之意願。

- (四) 管理職之工程師無須2人協同作業，是否包含管理職之工程師？
- (五) 未經事先報備者難以事後認定。
- (六) 若某工班同一日在兩處不同機關工作而確診或居家隔離，機關很難認定其是否因在本工程而確診。如果兩機關均同時認定其在該機關工程工作而確診，則兩機關有重複計算「A每日工地確診或居家隔離人數」之慮。另若為點工較難證明僱傭關係。
- (七) 若要徑作業上之工班為確診人員，無法正常出工或整個工班隔離，對工程進度確實造成實質影響，但若以全工程預定出工人數做為母數，則會稀釋要徑上工班確診之影響程度，無法呈現實質影響。若執行之工程為工種或數量多時，確診人數尚無法凸顯其影響。建議將要徑納入其考量。
- (八) 建議提供範例計算，避免公式及展延天數之誤解。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12時10分)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筱君

(聯絡電話)02-87897738

(傳真)02-87897714

(E-mail)ging0706@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008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4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6號函辦理。

二、有關該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可參採以下處理方式：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該處理方式係考量110年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3、本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號函)
- 4、本會上開3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裝

訂

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 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